

防範內線交易教育訓練

財務部 Grace

2020.09.09



內部人及內線交易 宣導

內線交易

具特定身分之人，實際知悉未經公開且影響證券價格的重要消息後買賣證券之行為 (行為要件一)
(行為要件二)



例如參與會議或執行業務而知悉未公開之重大消息



具有資訊優勢地位者，例如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大股東、依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等，以及從上述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



在消息未公開或消息沈澱期間內買入或賣出該公司證券



內線交易之行為主體

竭誠為您服務

內部人

- 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
-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

準內部人

-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
- 喪失內部人及上述身分未滿六個月者

消息受領人

-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

案例：
2015年聯發科併立錡。
(發言人先生/工程師)



內部人及內線交易 宣導



禁止內線交易期間

竭誠為您服務

- 1. 公司之財務、業務.
- 2. 市場供求、公開收購.
- 3. 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.

內線交易規範
之行為主體

- 1. 公開資訊觀測站.
- 2. 証交所公告.
- 3. 2家以上媒體之報導.

重大消息

重大消息

明確時點

公開時點
公開後18小時

事實發生日、協議日、簽約日...等, 以日期在前者為準.

不得買賣上市
有價證券期間



內線交易對於行為人的影響

竭誠為您服務

• 刑事責任

✓ 有期徒刑：3年以上10年以下

✓ 罰金（新台幣）：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

□ 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：

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

□ 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



內線交易對於行為人的影響

竭誠為您服務

• 民事責任

✓ 損害賠償：

對當日善意相反買賣之人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
✓ 賠償金額：

善意交易人之交易價格，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

✓ 情節重大：

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

✓ 消息傳遞者：

與消息受領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

內部人及內線交易 宣導



受訓員工			
部門	姓名	部門	姓名
全球營運管理	王○霖	研發工程部	葉○皓
	蔡○霖	研發工程一課	魯○
	林○	研發工程二課	吳○君
	李○發	研發工程三課	陳○恆
	黃○玲	資材部	黃○皓
	葉○榮		蕭○韋
內部稽核室	翁○隆	生技課	華○安
台灣廠	宋○明	押出課	李○錦
業務部	邱○翔	資訊部	朱○鋁
業務一課	楊○貴	組裝課	郭○宏
	張○儒	台灣品保部	陳○如
業務二課	蘇○權	總務課	邱○芝
業務三課	陳○伶	工程一課	卓○宏
工程二課	李○坤	工程二課	劉○竣
專案室	許○杰	廠務設備科課	盧○天
	羅○澤	銅鑼廠	林○鴻
	黃○倫	上海廠	吳○偉
李○勝	徐○鴻		
財務部	蕭○傑		
	高○盈		



GLOBAL LIGHTING

Thank You.